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9-3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黑石山地区金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桥头镇产里村附近,项目总投资244.77万元,勘查矿种为金矿,勘探面积约为2.5905km²,勘探工作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1:1万水工环地质修测12.00km²,1:2千地形地质修测2.50km²,1:2千水文地质修测2.10km²,岩心钻探4980m/15孔,各类样品312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钻探泥浆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各种施工机械禁止在周边河流内清洗,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漏油,杜绝油类泄漏污染水体。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场内堆放岩芯及岩屑、废泥浆全部进行覆盖并做好周边围挡,防止风干起尘;勘探过程设洒水降尘设施,对易起尘作业面、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喷淋;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以中、低速行驶进入施工区域;使用合规优质柴油,定期对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采取有效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要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钻探泥浆池开挖废土石直接用于钻探工作区回填,不得进行外售;钻屑及废泥浆待钻孔工作结束后用于封孔,钻屑及废泥浆的临时贮存设施做好防渗及遮盖,禁止裸露堆存;废矿物油随产随清,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在勘探区贮存。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减少占地和植被破坏,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泥浆池周边修建截排水沟及简易挡护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泥浆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避免因勘查而造成区域性的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勘探工作结束后,施工设备及时撤离,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对占地进行清理并平整地面,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6、须严格按照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探方案控制勘探范围,严格避让勘探区内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外围30米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勘探施工活动;项目实施前完成全部水源井位置现场核查与定位,勘探工程布设必须落实避让要求;水源井30米范围外勘探作业,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严防泥浆、岩屑等污染地下水;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严禁以探代采、边探边采及乱挖乱掘。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核人:

人云云林

2026年9月10日